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新兴县里洞镇“百千万工程”驻镇首席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新兴县里洞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云浮市新兴县里洞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云浮市新兴县里洞镇镇中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土佛

项目联系人： 欧绍良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里洞镇镇中大道 1 号

电 话： 0766-24322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项目联系人： 冯久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兴县里洞镇“百千万工程”驻镇首席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

充分发挥驻镇首席设计师的技术参谋与技术把关作用，按照省、市《关于做好全省乡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1479N”的工作要求，结合里洞镇“百千万工程”发展方向和创建行动。对乡镇典型镇培育期间的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并配合乡镇完成典型镇培育创建工作。

1. 规划审查。协助做好典型镇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审查，在预审阶段，组织技术团队开展典型镇方案审查，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重点审查典型镇项目的选址研判、设计与镇定位契合度，项目库与资金匹配度分析，所在地文化要素提取与运用情况。

2. 建设项目全周期管控。一是协助项目谋划。审核近远期项目库、规范资金来源。二是设计指导。提供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全过程技术服务。三是施工过程推行“双监理”模式，提供施工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单位动态巡查模式，建立每月巡查的动态巡查机制。

3. 全过程督导通报。每月至少一次进行现场走访检查，对照考核指标逐项评估培育建设情况，并将走访评估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状、不足、攻坚意见等，视工作需要初步考核评分。

4. 本合同技术咨询成果包含：**【典型镇规划、设计、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根据具体进度，完成典型镇建设项目库、典型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工程（包括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设计方案的过程技术指导服务、施工过程实地巡查工作；每月开展1次典型镇建设培育情况调研评估。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间需履行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工作和典型镇考核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典型镇建设规划成果；
- (2) 相关典型镇建设项目库；



(3) 典型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工程（包括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设计方案；

(4) 其他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各技术单位提供相关工作资料；

(2) 配合现场调研、核查等现场工作；

3.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进度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14,716.98元）。

2. 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2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乙方完成典型镇规划、设计方案技术服务审查，并出具规划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报告初稿后，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82,000.00元）。

(2) 第二期：典型镇建设工程基本建成，乙方系统梳理审查全过程技术服务涉及的相关成果，出具典型镇规划、设计、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报告（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后，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小写：¥78,000.00元），累计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发生不可抗拒之因素而使合同无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和电子文稿。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成果通过甲方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供成果后第1日验收，地点在云浮市新兴县里洞镇。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日向乙方偿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经甲方催告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当每日向甲方偿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因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当继续完善，若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5.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禁止利用的成果作经营性活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欧绍良(联系方式 19926214607)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久清(联系方式 1382640848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新兴县里洞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政理 (签名)

2025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晖 (签名)

2025年 11 月 21 日

